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 罚决 (2023) 26 号

威县益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MA08QM44C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杜景晓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牛家寨村

根据分表计电异常线索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你（单位）违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现场检查时，南车间一条橡塑挤出线、北车间两条三元乙丙挤出硫化线正在生产，环评要求治污设施为布袋除尘器+喷淋塔+活性炭+催化燃烧装置+15 米高排气筒，现场治污设施喷淋塔未安装电机且未开启，违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。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：（1）对环境影响程度：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%-30%，发现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故取 21%。（2）违法频次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，取 5%；（3）整改情况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取 0%；（4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积极配合检查 0%，取 0%；（5）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取 0%。即 $200000 \text{ 元} \times 26\% = 52000 \text{ 元}$ 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伍万贰仟元（52000 元）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